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3〕166 号

如皋市华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2748151685B

法定代表人：贾银华

住所：如皋市丁堰镇丁新路 177 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丁堰镇丁新路 177 号，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。经查：你单位塑料件项目的注塑工序在生产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（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）未开启，车间大门未关闭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办公室主任石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“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”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频一份，照片一组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6 日对你单位办公室主任石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“调查询问笔录”一份。

证据六：你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、验收文件节选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七：你单位提供的《注塑车间操作规程》《吹塑车间操作规程》与员工培训记录及培训照片各一份。

证据一、二：证明当事人主体、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



的身份。

证据三、四、五、六：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三、四、五、七：证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违法行为已改正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3〕129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等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，空间、设备未密闭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值+5%，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裁量值-5%外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，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

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(一)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(二)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(三) 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(四) 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(五) 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(六) 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